

证券代码：603613

证券简称：国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）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监管局”）《关于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泉、钱晓钧、田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5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泉、钱晓钧、田涛：

你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、5月16日两次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将部分交易调整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，对2020年年报，2021年年报，2022年前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，导致多期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刘泉、总经理钱晓钧、财务总监田涛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会计信息质量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,将认真吸取教训,积极进行整改,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。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,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